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三级指标第55项工作的情况简介

自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开展以来，我局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狠抓推进落实，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

我局在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采用执法记录仪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二、重要成效

农业行政执法不断规范，执法办案程序规范正当，全年没有因行政执法出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突出亮点

我局在执法过程中采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规范存档。



55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汝农〔2019〕250号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音像记录事项 清单》的通知

局属相关科室、二级机构：

现将《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附件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载体	记录场所	记录内容	记录部门	记录人
1	行政许可	接受受理材料	音视频监控设备	服务窗口	记录申请人申请, 工作人员接收、当场更正、告知补正、审查受理等环节	行政审批科	工作人员
2		审批结果送达	音视频监控设备	服务窗口	记录审批决定送达过程	行政审批科	工作人员
3	行政处罚	现场检查	执法记录仪	检查场所现场	对进入检查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实地检查过程、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汝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4		调查取证	执法记录仪	检查场所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调查询问过程、调取证据资料、证人证言采集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汝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5	询问笔录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办公场所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说明询问事项及当事人的权利、询问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	汝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6	先行登记保存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取证现场	对现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或者地址、单位、数量或者面积和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汝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7	陈述、申辩	执法记录仪	陈述申辩场所	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全过程	汝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8	简易程序	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	执法现场	记录现场调查、收集证据、告知、陈述申辩、处罚和文书送达的全过程	汝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9	对责令改正情况的现场核查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	核查现场	对改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汝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10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	执法记录仪	执法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记录。	汝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11	行政检查	双随机抽取过程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视频监控设备	随机抽取现场	对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全过程进行记录	监督检查机构	实施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及执法人员
12		办公场所送达	音视频监控设备、照相机	办公场所	记录处罚决定、告知单、票据送达等送达过程	办公场所	执法人员
13		留置送达过程	执法记录仪、摄像机	送达现场	对邀请基层自治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说明送达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全过程进行记录。	汝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14	送达环节	邮寄送达	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邮寄场所	对交寄物品、交寄时间和送达结果等进行音像记录。	汝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15		公告、送达	照相机	办公场所	对发布公告的报纸、发布公告的网站等送达凭证进行记录	汝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此页无正文)

